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 22,3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獲授合共 22,300,000 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何明憲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000,000
曹明宏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古恆昌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吳正道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邱林美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徐善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其他(共 42 位)	僱員	17,500,000
合共		22,300,000

所授出購股權詳細資料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行使價 : 每股股份2.52港元（較高於：(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16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購股權有效期 :
 - 40%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方可行使；
 - 30%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起方可行使；
 - 餘下的30%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起方可行使。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失效。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各董事已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者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明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何明憲先生、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